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2,341,037.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7,658,96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264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可转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长远新能源	226,244.12	145,000.00	145,000.00
2	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长远新能源	134,600.42	90,000.00	9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90,000.00	90,000.00	88,765.90
合计			450,844.54	325,000.00	323,765.9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募投项目正在推进当中，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长远新能源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长远新能源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长远新能源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长远新能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长远新能源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8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荣盛康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琅琊山荣逸山水酒店（以下简称“琅琊山酒店”）与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乐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滁州丰乐支行”）拟继续合作，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荣盛康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荣盛康旅”）、南京荣盛康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盛康旅”）、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9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琅琊山酒店	144.72%	900	0	9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096,750	3,095,8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琅琊山酒店；

2、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8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琅琊古道12号；

4、负责人：张翠珍；

5、注册资本：无；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养老服务；化妆品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名胜风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琅琊山酒店100%股权；

8、信用情况：琅琊山酒店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8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24.35	1,482.47	-458.12	420.84	76.82	88.42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方：农商行滁州丰乐支行与滁州荣盛康旅、南京荣盛康旅、荣盛康旅。

2、担保主要内容：滁州荣盛康旅、南京荣盛康旅、荣盛康旅与农商行滁州丰乐支行分别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琅琊山酒店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琅琊山酒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滁州荣盛康旅、南京荣盛康旅及荣盛康旅为此次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琅琊山酒店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41.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7.0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7.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19%，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02.51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4

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四次行权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1,478,830份。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1,478,83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21%，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

一、本次境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类型

2015年1月27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至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为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四次行权限售存托凭证，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数量为1,478,830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21%，涉及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59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将于2025年9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今公司境内存托凭证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今，公司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五次至第十五次行权，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12,551,568份；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的归属及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4,946,085份；2024年3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8,000,000份存托凭证的注销；2025年9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6,000,000份存托凭证的注销。综上，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2,983,140份变更为716,480,793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6,480,793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境内存托凭证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的有关承诺

申请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因参与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新增的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份激励方案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并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申请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其他激励对象因参与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新增的存托凭证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存托凭证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境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数量：1,478,830份；

（二）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9月29日。

（三）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职务	本次上市流通存托凭证数量（份）
1	王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60,000
2	其他激励对象（58人）		1,218,830
合计			1,478,830

（四）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存托凭证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份）	限售期
1	股权激励存托凭证	1,478,830	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合计		1,478,830	-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153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0,555,1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0,555,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26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26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治国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绍儒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选举李明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56,228	99.7229	763,725	0.2118	235,170	0.065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审议选举李明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525,309	97.3380	763,725	2.0353	235,170	0.62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桐、赵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4

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四次行权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1,478,830份。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1,478,83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21%，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

一、本次境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类型

2015年1月27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至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为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四次行权限售存托凭证，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数量为1,478,830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21%，涉及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59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将于2025年9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今公司境内存托凭证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今，公司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五次至第十五次行权，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12,551,568份；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的归属及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4,946,085份；2024年3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8,000,000份存托凭证的注销；2025年9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6,000,000份存托凭证的注销。综上，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2,983,140份变更为716,480,793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6,480,793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境内存托凭证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的有关承诺

申请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因参与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新增的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份激励方案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并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申请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其他激励对象因参与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新增的存托凭证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存托凭证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境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数量：1,478,830份；

（二）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9月29日。

（三）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职务	本次上市流通存托凭证数量（份）
1	王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60,000
2	其他激励对象（58人）		1,218,830
合计			1,478,830

（四）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存托凭证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份）	限售期
1	股权激励存托凭证	1,478,830	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合计		1,478,830	-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5-043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孙小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孙小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小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孙小宏先生原任期届满之日为2027年6月1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小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0%；通过合肥恒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0%。辞任后孙小宏先生将继续履行《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孙小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通过对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孙小宏先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小宏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

孙小宏先生简历

孙小宏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任合肥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专员；2008年9月至2014年5月，任安徽旅游职业学院旅游系副主任兼教务处副处长；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安徽格义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安徽外国语学院教师；2017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前身合肥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21年6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小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0%；通过合肥恒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0%。孙小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小宏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5-039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请陆新畲先生、吴晓晖先生、任虎先生、薛明辉先生、娄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陈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附件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任公司副总裁简历

陆新畲，中国国籍，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金叶纺织印染公司、上海豪城房地产公司、上海笙宝投资公司。1998至2012年期间在绿地集团工作，并曾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2016年至今，历任绿地集团副总裁、执行副总裁、执行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吴晓晖，中国国籍，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事故处、上海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政治处（监察室）、上海市人大常委会。2007年至今，历任绿地集团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兼纪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裁。

任虎，中国国籍，男，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江苏省房地产发展实业公司、中青旅江苏置业公司、中远两湾置业公司、上海万业企业发展公司。2007年至今，历任绿地集团事业一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事业部总经理，湖南事业部总经理，华中事业部总经理，绿地集团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兼绿地大基建集团执行总裁、华中事业部总经理。

薛明辉，中国国籍，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2004年至今，历任绿地集团苏南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江苏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原事业部副总经理，安徽事业部总经理，山东事业部总经理，江苏事业部总经理，绿地集团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山东事业部总经理。

娄威，中国国籍，男，197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曾任职于上海建工、鑫苑中国。2004年至2014年，先后任绿地集团事业二部项目经理、安徽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西北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历任绿地集团浙江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事业部总经理，绿地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上海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的函告，获悉王兆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王兆春	是	810,000	3.18%	0.51%	2023/9/18	2025/9/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1.14%	0.18%	2024/2/5		
		570,000	2.24%	0.36%	2024/2/5		
		1,250,000	4.91%	0.78%	2024/9/24		
合计		2,920,000	11.47%	1.82%	-	-	-

[1]截止2025年9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160,302,593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兆春	25,453,004	15.88%	0	0	0	0	0	19,089,753	75%
付林	22,579,513	14.09%	0	0	0	0	0	16,934,635	75%
成君	15,212,100	9.49%	0	0	0	0	0	11,409,075	75%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945,600	1.84%	0	0	0	0	0	0	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854,600	1.16%	0	0	0	0	0	0	0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583,100	0.99%	0	0	0	0	0	0	0
合计	69,627,917	43